

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

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6】第 209 号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、你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.02 亿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 16.52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1,150 万元，同比扭亏为盈，增长 111.21%，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2,418 万元，连续两年为负。请结合经营环境、毛利率、成本构成、期间费用和非经常性损益，量化分析公司净利润变化的合理性及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。

2、2015 年 3 月 30 日，你公司原控股股东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睿鸮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睿鸮资产”）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转让后睿鸮资产成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29.86% 的股份。请补充披露睿鸮资产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各参与主体名称、出资比例、决策运作模式、协议期限、利益分配以及睿鸮资产本次收购的具体资金来源等。

3、2015 年 11 月 6 日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固定资产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以部分固定资产出资

设立全资子公司诸暨市步森投资有限公司，11月13日完成该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。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15年12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步森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该子公司100%股权，股权转让价格为9,688.50万元，交易产生收益4,538.37万元，你公司将前述收益计入2015年利润。请补充披露：

(1) 你公司设立并出售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原因、出售该子公司对你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。

(2) 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具体内容、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；股权转让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。

4、你公司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，报告期内关闭了一些盈利能力不佳的店铺，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关闭/处置门店的总数，每家关闭/处置门店形成的损失情况，包括损失确认依据和金额、处置的资产明细、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、违约金赔偿数额以及是否存在后续纠纷等，并说明上述关闭门店事项是否按照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6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5月26日